



## 大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简介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坚持“方便学生办事、解决学生困难、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成长”的工作宗旨，紧扣“受理、办理、咨询、反馈”的服务功能，整合全校资源，根据学生学习、生活和全面发展的实际需要设立服务项目，努力打造集事务办理、信息发布、发展咨询、工作交流和素质拓展于一体的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学生提供便捷、高效、多元、优质的服务。

事务中心工作实行“服务承诺制”，遵循高效率、整合性、信息化、实用性运行原则，工作人员实行“首问负责制”，务求“快、细、实”的工作作风，力求“认真、周到、热情、耐心”地接待每一位来访者，竭诚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目前已有学生工作处进驻事务中心，为学生提供日常类、征兵类、素质类、奖助类、就业类等服务。计划于2018年底前完成学籍类、学业类、社团类、学生活动类、安全类、财务类等服务项目的开展，并初步建成网上办事大厅。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学校简介..... 2

##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规定公约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0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5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3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1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50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53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58

## 第三部分 教学管理制度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6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 72

## 第四部分 学生管理制度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74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条例..... 88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实施办法（修订）..... 91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 96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	99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	10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	106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	109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	11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办法 .....	115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意见 .....	117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12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	122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减免学费实施办法(试行) .....	13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136
学生文明使用网络规范 .....	141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14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	146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	15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管理规定 .....	156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制度(试行) .....	158

## 第五部分 学生工作办事流程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程序 .....	159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程序 .....	16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程序 .....	161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程序 .....	162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程序 .....	16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	164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实施程序 .....	165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休(停)学手续办理程序 .....	166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退学手续办理程序 .....	167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程序(在校生) .....	168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	169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户口落户流程图.....	17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归档流程图.....	171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退学学生档案、户口转接流程图.....	172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专转本”学生档案转接流程图.....	17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推荐表遗失补办流程图.....	174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申请、撤销缓派流程图.....	175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报到证遗失补办流程图.....	176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户口迁移证遗失补办流程图.....	177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领取流程图.....	178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违约改派流程图.....	179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派遣流程图.....	18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流程图.....	181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补办流程图.....	182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常用电话号码.....	18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四季作息时间表.....	184



##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校风：团结、严谨、勤学、实干

学风：砺志、明理、务实、创新

校训：自律成人、奋勉成才、守信成业

## 学校简介

- ◆ 国家百所示范性高职院校
- ◆ 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 ◆ 中国现代农业职教集团理事长单位
- ◆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 ◆ 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
- ◆ 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
- ◆ 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
- ◆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 ◆ 教育部园林技术、园艺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领军学校
-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农业技能大赛基地
- ◆ 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 ◆ 全国职业院校魅力校园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 1923 年，是一所国有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坐落于南京市东郊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句容市城区，占地面积 6000 余亩，建筑面积 50 余万平方米。设有风景园林学院、农学院园艺学院、畜牧兽医学院、茶与食品科技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经济与人文学院等 7 个二级学院 53 个专业，在校生 13000 多人，是一所以涉农专业为特色的综合型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 办学影响



学校办学 90 余载，受到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周铁农、全国政协副主席罗富和，时任教育部长周济、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都先后到学校视察指导工作。2014 年，在教育部、农业部指导下，我校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牵头组建了中国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集团成立以来，有效地推动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 师资力量

学校现有教师 700 余人，其中正教授 65 人，副教授 156 人。拥有二级教授 2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全国农业职业教育教学名师 9 人，省“333”培养对象 6 人，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3 人，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15 人，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 7 人。

## 实验实训

学校第一、第二实训基地总面积 5635 亩，均为国家级实训基地，也是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的研究生培养基地。

学校是农业部批准的“国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国家青年农场主创业孵化基地”，也是中法两国农业部确定的“中法农业培训中心”，是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农业类赛项的比赛基地，也是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

## 教学科研

近年来，我校完成省级以上教改课题 20 余项。先后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學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各 1 项，全国农业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6 项，省教育教學成果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5 项。

学校拥有江苏省现代园艺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现代农业装备工程中心、江苏省现代种业发展研究院、谢华安院士工作站、江苏省草业研究所、江苏省食用菌研究所等 12 个省部级科技平台，建成了园



林规划设计院等 19 个校级科研平台。

先后获得国家级项目 8 个、省级项目 117 个、市级项目 14 个，科研经费及应用平台项目建设费用约 2 亿元，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品种 34 个。

学校控股的中江种业是全国种业 50 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5 月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上市。

## 人才质量

学校坚持“政校行企联动”的办学理念、“产学研创并举”的人才培养模式，有效地保证了人才培养质量。在教育部、农业部主办的全国农业职业技能大赛中，我校学子获奖等次和数量均居全国第一。近三年，学生在省级以上比赛中获得的奖项达 150 余项，在江苏省高职院校中遥遥领先。学校被选为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队集训基地，我校有 5 名同学分别进入精细木工、园艺、花艺项目国家队参与集训，其中叶希珈同学荣获世界技能大赛精细木工项目全国选拔赛冠军。

## 就业创业

学校连续 5 年获得“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2009 年被教育部表彰为“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2015 年荣膺教育部“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是首批“江苏省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和“江苏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2017 年荣膺教育部“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入围“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8% 以上，就业区域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

## 升学渠道

学校建立了完善的“专转本”、“专接本”升学体系。

“专转本”：大三参加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专转本”考试，录取后进入相应本科院校学习，由本科院校发放本科文凭。

“专接本”：大三开始接读本科，专科毕业后在校继续学习一年，成绩合格取得相应院校的本科自考毕业证书，教育厅按本科学历开具



就业报到证。

## 校园环境

学校是江苏省园林式学校，获“全国职业院校魅力校园”称号。学校两大实训基地江苏农博园是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江苏茶博园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本部校园绿荫与清泉相映，鲜花与草坪相衬，大道与曲径相连，亭台与楼宇相望；茅山校区，徽派建筑、粉墙黛瓦、环境优雅。学生公寓网络覆盖、配备空调、生活设施齐全。

## 校园文化

校园生活丰富多彩，校园文化艺术节、科技节、篮（足）球联赛给大学生提供了展示自我的舞台。学校现有 98 个学生社团，涵盖了志愿服务、理论学习、体育运动、素质拓展、科技创新、创新创业、环保公益、时尚艺术、传统文化等，极大地丰富了同学们的业余文化生活。



##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规定公约

###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树立远大理想  
勤奋学习，求实创新，推动科技进步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弘扬中华美德  
遵纪守法，见义勇为，维护公共秩序  
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倡导社会新风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保护生态环境  
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养成良好习惯  
强健身心，陶冶情操，坚持全面发展  
明确使命，勇于实践，增强竞争能力  
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争做文明先锋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



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

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

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



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考，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



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

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代，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



《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2011年10月19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同时废止。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

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识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

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5月底前，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及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

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批复并公告。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 号）同时废止。



#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

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 5 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15日前批复。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1-3 档。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 5 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国家确定的有关原则和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至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备案。



##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学费标准、招生

---

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 第三部分 教学管理制度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有关证件及材料，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于报到截止日期前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周期不可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教务处根据新生入学报到及入学资格初审情况注册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学校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

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 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 新生或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向学校提交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入伍通知书等)，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三) 因其它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



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参照学校当年新生复查的程序及办法处理。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的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或四级分制（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等记分方式，按学期记载。

课程考核的总评成绩应结合平时、期中、期末考核和技能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平时考核成绩根据学生学习态度、提问、课外作业和测验等情况综合评定。

综合实践课的考核成绩应根据技能考核标准和综合实践过程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学生所学课程的考核均须取得 60 分（或及格）以上的成绩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可选择重修或补考。公选课大专生应修满 6 个学分，五年制高职应修满 8 个学分。其中艺术类公选课至少应修满 2 个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



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四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公选课多选可在规定时间内退选。若没退选且没上或不及格，将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得参加学期补考，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在处分解除后给予该课程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考者，成绩以零分计入。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根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休学创业和退役复学的，在转专业时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厅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休学:

(一)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疗单位诊断,须停课治疗且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因创业需停学者;

(三)其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除另有规定外,专科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高职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完成学业。

**第二十二条** 对申请创业休学的学生,创业休学时间为一年,申请次数不超过两次,其创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其学习年限。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规定办



休学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提供参军入伍证明（入伍通知书、保留学籍申请书）申请保留学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应征入伍、联合培养时，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按以下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疗单位的健康证明，并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休学的必须出具指定心理咨询点或医院的康复证明；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因复检退回，或由于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或服役期满，学生凭退伍证等材料申请复学；

（三）毕业班学生入伍，在校期间全面发展，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顶岗实习（在校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除外，经部队证明能按时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及技能训练考核，可申请复学；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按退学处理；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按退学处理；

（六）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不再创业或具备兼顾创业项目能力的情况下，可申请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学习，若无相同专业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一）学生一学年内累计取得的学分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数33学分者，且有记过以上处分者；

（二）学生一学年内累计取得的学分数为0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达到结业标准的；

（八）因违纪等其它原因，经学校认定应该退学的；

（九）其他应予以退学的；

（十）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将退学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对学校的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其涉及的学费、住宿费按照学校退学学生有关费用结算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生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在离校前领取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两年内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补考。学生符合毕业条件后，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为换发毕业证书之日。

**第三十五条** 在规定学制结束前，学生可根据个人学习情况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以学年为单位，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在延长学年期间内应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延长学习年限在毕业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四周内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在规定学制结束前未办理延长学期年限的学生，学校根据其完成培养计划学分情况作毕业、结业、肄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申请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可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证书书写规范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证书填写或电子注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核实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变更。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



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生应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要求完成新生学籍自查、个人信息核对及毕业生图像采集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可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其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毕业证明书遗失后不再补发。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并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

一、学生必须在考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备足允许携带的文具，不允许携带书本、笔记、资料和草稿纸进入考场参加闭卷考试，否则按作弊论处。

二、学生必须提前十五分钟凭有效证件进入指定考场，并将有效证件放在桌子的左上角备查。进入考场后要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和调动，按指定位置就座。

三、考试开始三十分种以后，任何应考学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四、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内，除突发事件外，无论是否完成答卷，一律不准离开考场。三十分钟后，提前完成答卷者，可以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按要求整理好交给监考人员，立即离开考场所在的大楼，不得在附近逗留、谈论。

五、当出现试卷分发有误、字迹模糊等不涉及答题内容的情况时，必须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不得询问周围的考生。考试时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监考人员暗示答题和答题范围。

六、答卷一律用黑、蓝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作图或其它需用铅笔答卷除外），字迹要工整、清楚，不准在试卷上涂改姓名和做任何标记。

七、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间已到时，应立即停止答卷，并按监考人员的指令，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整理好，交给监考人员或等候监考人员收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考试时间。



八、学生在考场必须保持考场肃静，不嘻笑喧哗，不左盼右顾，不相互交谈，不互借文具，不打手势等，否则，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

九、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如有夹带资料、互换试卷、偷看或抄袭别人答卷、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为他人作弊提供条件等舞弊行为，监考人员有权当场没收其试卷，令其退出考场，该门课程的成绩按零分计，并不得正常补考。同时，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十、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在考前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提出缓考书面申请，并取得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同意。否则以旷考论处。旷考学生不得参加补考。

十一、本规则自 2003 年 5 月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第四部分 学生管理制度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



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具体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具体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条例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校风和学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和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学生奖学金评定的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本条例适用于我校按国家计划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和五年制高职学生。奖励含人民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茅以升家乡教育奖、省（市）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七种。

### 一、人民奖学金

按《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评选。

### 二、创新创业奖学金

按《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评选。

### 三、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包括各种竞赛奖、社会实践奖以及学校认为应当奖励的其他事项。

#### （一）各种竞赛奖

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参加由全国、省、市等组织的有关学习、创新创业、体育、艺术等方面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如下：

- 1、全国性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1500 元、1000 元、600 元奖励。
- 2、参加省级竞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1000 元、600 元、200 元奖励。
- 3、参加协作区、市级竞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600 元、200 元、100 元奖励。

4、体育比赛根据比赛名次给予适当奖励，办法另定。

5、参加竞赛获奖的集体项目，奖金按个人获奖项目奖励的 1.5 倍进行发放并由获奖集体自行制定分配方案。

### （二）社会实践奖

能够积极响应学校的号召，利用假期进行一些有实际意义的课题研究，能够深入到工厂、农村、部队以及老少边穷地区，广泛地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较高水平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或优秀论文，无违纪现象。

各二级学院在总结社会实践工作的同时，向团委推荐。由团委、学生工作处、党委宣传部等部门组成评选小组，评选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优秀调查报告（论文）。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优秀调查报告（论文）评选比例分别为 5%、1.5%，颁发学校荣誉证书，以精神鼓励为主。

### （三）专利、论文奖励

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独立申请人，获得授权或登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或者在校期间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署名的、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相关论文，奖励参照《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实施办法（修订）》（苏农林院〔2017〕19号）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 四、企业奖学金

企业奖学金的评选，根据社会、企业、个人在本校设置的各类奖学金的获奖条件、金额、比例等有关事项确定。社会奖学金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初评，学校学生工作处审核。原则上每名学生每年只能申请一项企业奖学金。

## 五、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按《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文关于国家奖学金的获奖条件、金额、

程序等有关规定确定。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文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获奖条件、金额、程序等有关规定确定。

## 六、茅以升家乡教育奖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至少一次被评为三好学生;
- 5、在学校、二级学院和班级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会委员、团委委员,各二级学院分会委员、班委成员、团支部委员),至少一次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

(二)对象

所有全日制二、三年级学生。

## 七、省级、市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参照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有关省级、市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奖学金评选应实事求是,宁缺毋滥。各项奖学金初评和终评前须张榜公布,接受监督。学生对奖学金评选有异议的,可向学生工作处反映,并在三日内作出处理。经批准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在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现象者,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奖金及证书,并给予纪律处分。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条例(试行)》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奖励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院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职工积极争取并承担各类科研任务，激励广大科技人员多出高水平成果，推动学院科研工作发展。结合学院科研工作现状，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科技成果奖励范围是：科技成果奖，学术论文、授权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标准、动植物新品种等。

## 第二章 科技成果奖

**第三条** 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下列科技成果奖，给予奖励。

### 1、科学技术类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5 万元；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 2、农业技术类奖

中华农业科技奖（神农奖）：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梁希林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

全国农业丰收奖：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省级农业丰收奖：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

### 3、人文社科、软科学类奖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著作类 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

论文、研究咨询报告类 一等奖 8 万元，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著作类 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论文、研究咨询报告类 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0.5 万。

江苏省优秀软科学成果奖、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和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万元奖，二等奖 0.5 万元。

### 4、专利奖

中国专利金奖 20 万元，中国专利优秀奖 10 万元；省级专利金奖 10 万元，省级专利优秀奖 5 万元；镇江市专利金奖 5 万元，镇江市专利优秀奖 3 万元。

**第四条** 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类奖，奖励标准按第三条第 1 款规定额度的 20% 给予奖励。

**第五条**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证书应盖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委的国徽章。

## 第三章 知识产权

**第六条** 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独立申请人，获得授权或登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给予奖励。



- 1、 国际发明专利：5 万元/件；
- 2、 国内发明专利：发明专利 0.8 万元/件，实用新型 0.1 万元/件，软件著作权 0.5 万元/件；
- 3、 植物新品种权：2 万元/件。

**第七条** 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申请人( 申请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且有校外单位参加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按照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独立申请人奖励额度的 50%给予奖励。

**第八条** 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在籍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在职指导教师为第二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第六条规定的 1.2 倍奖励指导教师。

#### 第四章 审定品种和认定产品

**第九条** 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独立完成单位，审定或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动植物新品种、新药、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各类诊断制品等成果，给予奖励。

- 1、 国家级审定畜禽品种：家畜新品种 20 万元/项，家禽新品种 15 万元/项；
- 2、 国家级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10 万元/项；
- 3、 国家级鉴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8 万元/项；
- 4、 省级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6 万元/项；
- 5、 省级鉴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3 万元/项；
- 6、 新兽药一类证书：5 万元/项，新兽药二类证书：1 万元/项；
- 7、 新产品证书：1 万元/项。

**第十条** 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申请人( 申请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且有校外单位参加 )，审定或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动植物新品种、新药、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各类诊断制品等成果，按照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独立完成单位奖励额度的 50%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同一品种、产品在不同省份审( 鉴 ) 定的，只奖励

一次,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权和审(鉴)定的新品种为同一育种材料的,不重复奖励,按其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 第五章 学术专著(论文)

**第十二条** 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的论文(教学改革论文除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给予奖励。

1、在《NATURE》《SCIENCE》和《CELL》上发表的论文,20万元/篇;

2、科研论文全文收录在中科院SCI分区一区奖励4万元/篇、二区奖励3万元/篇、三区奖励2万元/篇;

3、EI、ISTP、SSCI、ISSHP、其它SCI收录全文论文1万元/篇;收录摘要的论文0.5万元/篇;

4、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专业类排名前20%(含20%)的科研论文0.5万元/篇;

5、发表在其它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科院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本专业论文0.2万元/篇;

6、国内外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类(原则上理工农医类不少于10万字,人文社科类不少于15万字,教材除外),且第一单位是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的:专著2万元/部、编著0.5万元/部。若著作是多单位合作的,按标准的50%奖励。

**第十三条** 符合两种或以上奖励标准的,按其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学院其他职能部门奖励过的学术论文,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期刊的增刊或以增刊出版的特刊、专辑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研究简报、会议论文、快讯、短评、书评、译文、项目进展介绍、品种介绍、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学术动态和会议摘要等不予奖励。

### 第六章 标准

**第十五条** 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编写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省级地方行业标准和地市级地方标准,正



式颁布后，给予奖励。

- 1、 国际标准：3 万元/项；
- 2、 国家标准：2 万元/项；
- 3、 省级地方、行业标准：1 万元/项；
- 4、 地市级地方标准：0.5 万元/项。

## 第七章 科技成果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学院控股公司的奖励可参照学院标准发放，资金由公司负责解决。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奖励需经个人申报，科技开发处审核，院长办公会审批，科技开发处将审批后的奖励情况公示，计划财务处按规定发放，应缴纳的税款个人自理。

**第十八条** 成果由我院的多人合作完成，奖励金额由第一负责人具体分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我院非在职的柔性聘用、不列入学校岗位考核的人员、校外人员，不参与科技成果奖励金额分配。同一成果符合多项等级规定的，按最高级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每年 9 月统计一次，统计周期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或未明了的事宜，由科技开发处聘请学术委员会有关专家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

本办法由学院科技开发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勤奋进取，努力成为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国家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 一、奖项及金额

#### （一）奖项设置

人民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及品学兼优秀奖、学习进步奖、单项奖等奖项。

#### （二）奖金额度

一等奖：1500 元	品学兼优秀奖：1200 元
二等奖：1000 元	学习进步奖：200 元
三等奖：600 元	工作积极奖：200 元

### 二、评定条件

#### （一）一等奖

- 1、一学年中，月考勤、考核成绩为优秀，操行等第为甲等。
- 2、两学期中考试科目总成绩进入班级前 1/10 人数，考查、技能考核成绩为优良（良好不超过 1 次）。
- 3、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期体育成绩均为优秀。
- 5、综合实践成绩为优秀。
- 6、获“三好学生”称号。
- 7、综合素质测评位列全班前 10%。

#### （二）二等奖



1、一学年中，月考勤、考核成绩优良（良好不超过1次），操行等第为甲等。

2、两学期中考试科目总成绩进入班级前1/8人数，考查、技能考核成绩为良好以上。

3、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较突出。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期体育成绩均为良好以上。

5、综合实践成绩为优秀。

6、综合素质测评位列全班前20%。

### （三）三等奖

1、一学年中，月考勤、考核成绩为优良（良好不超过2次），操行等第为甲等。

2、两学期中考试科目总成绩进入班级前1/4人数，考查、技能考核成绩在及格以上。

3、自觉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较好。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期体育成绩均为及格以上。

5、综合实践成绩为优秀。

6、综合素质测评位列全班前30%。

### （四）品学兼优奖

1、符合一等奖1、2、3、5项评定条件。

2、自觉参加体育锻炼，学期体育成绩均为及格以上。

3、综合素质测评位列全班前30%。

### （五）学习进步奖

1、月考勤、考核成绩为优良（良好不超过2次），操行等第为甲等。

2、学期考试总成绩比上学期明显进步，总成绩排序较上学期提前10个位次（人数较少的班级视具体情况评定），且单科成绩为及格以上。

3、积极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较突出。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良好以上。

5、综合实践成绩为优秀。

6、综合素质测评位列全班前 50%。

#### （六）工作积极奖

1、在劳动、体育、文艺、宣传、创新创业及团委、学生会、学生分会、班级、团支部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

2、一学年中，月考勤、考核成绩为优良，操行等第为甲等。

3、学期考试、考查、技能考核成绩在及格以上。

### 三、评定办法

（一）人民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二）新学年开学初，由班级对照本条例规定的评定条件进行评定，经二级学院初审，学生工作处审核公示后，报校长室批准发放。

（三）学生在受学校纪律处分期间，取消其奖学金评定资格。

（四）一学年中，每人只可获得一个最高奖项等级的奖学金，就高不就低。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本校学生勇担创新创业的时代责任，共同推动本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化改革，特设立“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面向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进行评定与发放，授予专业知识基础扎实，且在科技创新、双创竞赛、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设立一、二、三等创新创业奖学金，奖励额度、获奖比例分别为：一等奖 3000 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15%；二等奖 2000 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20%；三等奖 1000 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25%。

## 第二章 评定办法

### 第四条 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学制内未受过任何处分。
2. 专业基础扎实，学制内没有任何课程考核不及格的记录。
3. 参加在新禾创新创业学院的培训学习并取得相关证书。
4. 服从新禾创新创业学院的工作和学习安排，没有在创新创业人才档案中出现不良记录。
5. 创业导师的年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 （二）申请创新创业奖学金的学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参与发表过至少 1 篇专业相关论文或者关键词含“创新”、“创业”的创新创业类论文。

3. 以个人或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3)身份参加新禾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或动员参与的创新创业大赛,取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所在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3)顺利融资 10 万以上风投资金,或所在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5)顺利融资 100 万以上风投资金,或所在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8)顺利融资 1000 万以上风投资金。

5. 入驻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后孵化情况良好,曾被学校评为“创业之星”或“优秀创业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3)。

**第五条** 测评时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按照新禾创新创业学院课程学习平均成绩( $G_1$ ,按百分制计算平均分)、科研创新与实践孵化成效( $G_2$ ,按加分项细则计算实际得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最终得分= $G_1*60\%+G_2*40\%$ ,最终按具体得分排序,确定获奖人选及等级。

**第六条** 加分项  $G_2$  的计分规则主要有(以下计分规则针对获奖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1. 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的,每篇加 10 分;被 EI、SCI、CSSCI 等检索收录的每篇另加 30 分。参与发表以上论文的,每篇加 5 分。

2. 参与撰写创新创业类著作,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的,每篇加 5 分。

3. 获得发明型专利者,每项加 20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每项加 10 分;获得外观型专利者,每项加 3 分。

4. 参加国家、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活动中,被批准立项的,每项加 5 分。

5. 参加全国“互联网+”和“挑战杯”创新创业赛事，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20、17、14、12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15、12、10、8 分。

6. 参加新禾创新创业学院倡导的，或者科技系统、教育系统、人社系统、团系统、发改委系统等官方组织的其它创新创业类赛事或路演，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15、12、10、8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11、9、7、5 分。

7. 参加新禾创新创业学院倡导的创新创业类赛事或路演，获得市、校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6、4、3、2 分。成功报名参赛但没能获奖的，每次加 0.5 分。

8. 顺利获得风险投资 10—50 万人民币的，加 8 分；获得 51—120 万人民币的，加 12 分，获得 121—1000 万人民币的，加 18 分；获得 1001 万人民币以上的，加 25 分。

9. 被评为学制内“创业之星”或“优秀创业团队”的，加 5 分。

### **第七条** 加分项 G2 的补充说明

1. 金奖及以上奖项均按一等奖计算。

2. 关于团队项目的成员加分，按照成员在团队中的排序，2、3、4、5、6 名分别按照第一负责人得分标准的 80%、70%、60%、50%、40% 计分。排位在 7 及以后的成员不得分。

3. 在同一项目参加不同赛事或者同一项赛事中不同项目比赛，参赛学生的加分不可累计，按最高的单次得分加分。

4. 学生获奖等级及在团队中排序认定等存在争议的，由新禾创新创业学院和大学生创业导师综合各方信息进行具体评定。

**第八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直接评为创新创业一等奖。

1. 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独立申请人，有一项及以上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或登记的。

2. 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科院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的。

3. 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专业相关论文、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全文或摘要被 EI、ISTP、SSCI、ISSHP、SCI 等检索收录的。

4. 在校期间以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参加全国“互联网+”和“挑战杯”创新创业赛事，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

**第九条** 如果学校出台新的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以最新评审细则为准。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在校生按学校的相关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新禾创新创业学院初审合格后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创业导师代表等进行终评。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审批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对获奖人进行表彰奖励。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工作，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职五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选和管理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并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初评和其它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强钻研精神。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前 10%(含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前 10%,考查、实习、技能考核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六)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职五年级)学生英语、计算机必须达到学校要求,同等条件下,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学生优先;在校期间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在每年 9 月下达,同时下达国家奖学金预算指标。

### 第四章 申请及评选程序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每学年评审一次。同一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 每年九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指标。

(二) 各二级学院公布国家奖学金计划。

(三)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的班级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班级民主评议推荐。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且参加评议的同学多数同意方可推荐。

(五) 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小组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审查工作必须在学校人民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切实保证各二级学院评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



予以3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学生,应予以重新审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有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将初审名单与申请表等按当年规定时间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选上来的名单进行综合评定,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汇报演说,经专家组评选后,提出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学校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上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批。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经费于每年12月31日前下达,由学校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省里相关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和扣减,同时接受广大师生、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和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如有弄虚作假者或在当学年违反校纪校规,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工作,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职五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四条**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和管理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并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初评和其它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六) 学习态度认真,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钻研精神。上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的前 20%, 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班前 20% (如有特殊情况, 需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再参加评选); 考查、实习、技能考核成绩均在及格以上。

(七) 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高职五年级) 学生英语、计算机必须达到学校要求, 同等条件下, 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学生优先; 在校期间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 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生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并在每年 9 月下达, 同时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预算指标。

### 第四章 申请及评选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 每学年评审一次。同一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 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 每年九月我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 按照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并将指标下达各二级学院。

(二) 各二级学院公布国家励志奖学金计划。

(三)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 向所在的班级申请, 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四) 班级民主评议推荐。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 且参加评议的同学多数同意方可推荐。



(五)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审查工作必须在学校人民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切实保证二级学院评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予以3天的公示,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应予以重新审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有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将初审名单与申请表等按当年规定时间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的初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定,提出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学校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上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批。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经费于每年12月31日前下达,由学校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省里相关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和扣减,同时接受广大师生、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和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如有弄虚作假者或在当学年违反校纪校规,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工作,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6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高职四、五年级)。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分2000、3000、4000元三档发放。资助面平均占我校在校学生总数的20%。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和管理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则并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助学金的初评和

其它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五) 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证体系认定的学生，生活简朴；无不良生活习惯（如吸烟、酗酒）及高消费现象（如添置高档生活、娱乐用品及高档通讯工具等）。
- (六) 学习态度认真，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钻研精神。考查、实习、技能考核成绩均在及格以上。
- (七) 同等条件下，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
- (八) 同等条件下，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学生优先；在校期间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在每年9月下达，同时下达国家助学金预算指标。



## 第四章 申请及评选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每学年评审一次。同一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 每年九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下达国家助学金的指标，根据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 各二级学院公布国家助学金计划。

(三)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的班级申请，并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附《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

(四) 班级民主评议推荐。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且参加评议的同学多数同意方可推荐。

(五) 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对班级推荐结果认真进行审核，结合学生日常多方面的行为和《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档次进行评定，切实保证本各二级学院评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予以 3 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学生，应予以重新审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有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将初审名单与申请表等按当年规定时间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的初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定，提出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学校内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批。

##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经费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下达,学校收到资助金后,按照要求及时将国家助学金打入受助学生银行卡里。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省里相关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和扣减,同时接受广大师生、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和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如有弄虚作假者,或在当学年违反校纪校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助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助学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省里的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 一、评选条件

### (一) 三好学生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有远大的理想和抱负，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

3、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

4、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扎实。遵守学习纪律，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认真听讲，独立完成作业。

5、遵守国家法律，遵守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尊重职工，团结同学。严格要求自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向不良行为作斗争。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7、获学校二等奖学金以上，综合测评得分列班级前 20%。

### (二)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热心社会工作，热情为同学们服务；学习刻苦，严于律己。

2、坚持原则，勇于负责，讲究工作方法。

3、全局观念强，能主动协调、配合其他干部工作；组织能力强，能密切联系群众，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4、获优秀学生干部的限定条件：学生会委员、团委委员、各二级学院分会委员、班委成员、团支部委员。

5、在院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分会工作中表现突出并取得优异成绩。

6、荣获学校三等奖学金及以上。

## 二、评选方法

1、评选工作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充分发扬民主。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不得弄虚作假和敷衍草率。

2、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必须与奖学金的评定和综合测评相结合。

3、名额和比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0%。

4、评选时间：每年10月份。

## 三、奖励办法

凡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均须填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发给荣誉证书，并分别奖励现金400元。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办法

### 一、评选标准

#### (一) 优秀团员标准

1、思想先进：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团内外各项政治活动，关心时事政治，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没有违纪现象。

3、学习勤奋：专业思想巩固，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实践技能过硬。

4、工作积极：积极完成学校和支部交给的各项任务，主动协助支部做好工作，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实绩显著。

5、团结互助：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团结同学，助人为乐，尊敬师长，为人诚实，谦虚正直，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二) 优秀团干部标准

在优秀团员的基础上，还必须做到：

1、工作勤奋：有高度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出色地完成自己所担负的本职工作。

2、作风扎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讲究实效，能重视调查研究，常同团员青年谈心，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3、品德高尚：能克己奉公，助人为乐，公道正派，诚实谦虚，言行一致。

## 二、评选办法

由各支部组织一次民主生活会，在回顾总结一学年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优秀条件，集体酝酿，推选出本支部的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由二级学院党组织审核后，填写相应登记表报团委审批，并经过公示，确定为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

## 三、名额分配

优秀团员、团干部的名额分配原则按团员数（包括预备党员）的一定比例下达。

## 四、注意事项

（一）在评选中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团员青年和班主任及专业老师的意见，不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二）评选应实事求是，对照条件，不照顾，不凑数，不得弄虚作假。

（三）优秀团员、团干部的评选与“推优”工作挂钩。

（四）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可连续推选，杜绝支部内部轮流评优现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起施行。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意见

根据中组部、团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学校特点，现对本校“推荐”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组织保障

1、按中组部和团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凡 28 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应经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团员入党的主渠道。

2、凡属“推优”范围而未履行推优手续或者发展时才临时补办“推优”手续的，其发展材料组织部门将不予接受。

### 二、“推优”标准

1、政治立场坚定，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动机端正，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受到团员青年拥护，基本符合党员条件。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排名前 1/3 人数，学期成绩总评无不及格科目。

3、积极参加团的活动，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在各项活动中起带头作用。

4、积极参加业余党校学习，并取得良好的成绩。

5、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年内获得校、二级学院及其以

上表彰和奖励。

6、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劳动课成绩优秀。

### 三、“推优”工作要求

1、推荐前的教育。通过业余党校对团员青年进行党、团基本知识和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提高团员青年的思想素质。

2、对照“推优”条件，从严掌握，慎重推荐。通过推荐前的教育和对申请入党团员的考察，对那些拥护党的纲领，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各自岗位上做出成绩，基本上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及时向党组织推荐。

3、推荐后的跟踪考察。对已推荐的同学，要进一步跟踪考察，了解推荐后的表现，如发现问题，则及时和党组织取得联系，撤回推荐。

4、党委根据团组织推荐意见，对推荐的优秀团员原则上应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来进行培养教育，已被组织列为积极分子且培养达一年以上，条件成熟者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

5、推荐材料一并存入个人档案。

### 四、制度建设

1、各团支部要及时了解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定期向党组织汇报申请入党团员的培养考察情况，互通信息，使团组织的推荐计划与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发展计划相衔接，使党团组织在推荐制度和推荐程序上相吻合。

2、具体实行“两次两级”推荐制度：两次即每年两个学期各推荐一次。团组织要从新生入学开始就抓紧做好“推优”工作，早教育、



早选苗、早培养。两级，即团支部负责对普通团员进行培养考察，经支委会讨论通过，填写推荐表，报团委审批、备案后向党组织推荐；团委对团支部委员、班委、学生分会委员、团委委员、学生会委员进行培养考察，形成书面材料，经团委会讨论通过，填写推荐表，向党组织推荐。

无论哪一级团组织，确定了推荐对象，在填写推荐表前，均要召开适当范围内的民主评议会，评议会的记录和推荐表（一式三份）一并上报。

本规定自 2003 年 5 月起施行。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一、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中国共产党，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社会工作。

3、关心集体，乐于奉献，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期间的各科成绩平均位居班级前 1/4 人数。

5、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测评均在良好以上，曾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毕业设计（论文）或教学实习成绩在良好以上。

6、坚持锻炼，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 二、评选办法

1、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按初选、考核审定两阶段进行。初选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二级学院优秀毕业生比例为同专业毕业生数的 10%。

2、由辅导员（班主任）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同学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由各二级学院初审后张榜公示，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经分管校长审批确定初选对象。

3、毕业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对初选对象做出鉴定，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校长审批。

### **三、奖励办法**

1、毕业前由学校授予其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发给证书，予以表彰，记入本人档案。

2、学校在国家就业政策范围内，结合用人单位的具体要求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使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抓实、抓好的有效途径，是对学生各方面素质进行具体量化考评的一种方式，旨在引导学生以学习为主，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及行为、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零分计。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体能素质和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进行的量化考评，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分（占 30%）+科学文化素质分（占 30%）+体能素质分（占 10%）+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分（占 30%），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条** 测评过程严格遵守“三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参加测评人员、测评过程、测评结果需公开，并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发现弄虚作假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分。

**第六条** 加扣分事项仅限用于测评学年度，不跨学年加分、扣分。加分项目须提供原始材料和证明，要求材料真实完整、加分依据准确，



并按规定申报、审批。

**第七条** 同一应加分事实按加分级别最高项计算，不同应加分事实可累计加分；应扣分事实应累计扣分；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 第二部分 组织领导和实施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具体负责实施。各二级学院、茅山校区领导、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团员及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一般应有7—9人组成），负责布置、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班成立由班委成员、全班民主推荐的学生党员、团员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一般应有5—7人组成），具体负责本班的测评工作，测评工作由班主任主持，并且要全程参与和监督指导。

**第十条** 为了客观公正地做好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班以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学生平时表现情况作为综合素质测评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以班级为单位组织，班主任应在全班学生中进行广泛宣传、动员，讲明测评方案、细则和意义，切实让每一位学生端正测评态度，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评价自己和他人，使测评结果能真实的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

## 第三部分 综合素质测评方法及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每学年秋季学年的第三周开始，第六周完成，第七周由各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将



测评结果报送校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十三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体能素质、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四个方面。四个单项都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计算，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的百分比分别为：30%、30%、10%、30%，即：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成绩×30%+科学文化素质成绩×30%+体能素质成绩×10%+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成绩×30%。

#### 各项成绩组成及计算方法：

1、科学文化素质成绩计算方法：

$$\text{科学文化素质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注：“ $\Sigma$ ”为求和符号，科学文化素质成绩等于各科课程成绩乘以课程学分的总和除以各科课程学分之和。）

2、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体能素质、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等三部分均由基础分（60分）、奖励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

#### 第十四条 测评工作程序

1、学生自评：学生本人对上学年成绩及加减分项目进行确认、认定，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上根据本测评方案如实填写加减分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交审核。

2、班级鉴定：班级测评小组对学生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后打印个人测评表，并签署意见，填写《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表》。

3、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审核：二级学院、茅山校区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各班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审核通过后反馈到学生本人并在全班公布测评成绩；如有异议，可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并公布最后结果。

4、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最终结果汇总后，填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加盖公章后，



一式三份，送校学生工作处终审。

### **第十五条 复查与审核**

1、学生工作处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随机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不符合实际及出现错漏的测评，校学生工作处将责令相关二级学院、茅山校区提供材料重新审核，并要求二级学院、茅山校区进行更正。

2、校学生工作处将审定后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返还两份至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及班级存档。

3、校学生工作处将每学年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如实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不参加测评的以“零”分载入档案。

## **第四部分 综合素质测评的适用范围**

**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生申请各类奖、助学金和其他评优的重要依据，是组织发展的参考依据。

## **第五部分 综合素质测评考核细则**

### **第一章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是指大学生在思想意识、道德行为、政治态度、法纪素养等方面具有的符合时代特色的基本品质，是大学生政治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等综合素质的体现。学生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的基本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自觉维护祖国和平统一和民族团结，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积极参加党、团活动和时事政治学习；

2、坚定马克思主义科学信仰，弘扬共产主义道德，践行社会主

义荣辱观，恪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努力锤炼大学生的个人品德与道德修养，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

3、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追求高尚的人生目标，确立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并用科学、高尚的道德观指引人生；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公共道德，诚实守信，举止文明；

5、学习方向明确、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有益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并积极配合其开展工作。

### **第十八条** 测评原则

各班级测评小组根据测评方案，对本班同学上一学年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表现、课堂纪律、宿舍表现、日常行为表现等其他方面）进行总结并评分，基础分 60 分。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测评不及格者，必须作出书面认识，不得参加本学年度各类评先、评优和奖助学金的评定。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成绩=基础分+应加分-应扣分

### **第十九条** 加分细则

1、在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受到表彰奖励的（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青年志愿者），国家级加 40 分，省级加 30 分，校级加 20 分，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加 10 分；获得入围、提名的减半加分；

2、参加政治学习、党团活动或讲座等，校级每次加 1 分，二级学院、茅山校区每次加 0.5 分；

3、参加教学活动全勤的加 10 分；学年度内无任何形式违纪的加 5 分；

4、班集体上学年度被评为先进（如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的，班级全体成员按获奖级别加分，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6 分、校级加 4 分、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加 1 分；



5、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获得校级“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长加10分，成员每人加8分，二级学院的相应减半；获得校级“卫生、学习、创新”等称号的，宿舍长加6分，成员每人加4分，二级学院的相应减半；

6、在校生应征入伍返校复学的加10分；服役期间荣立一等功每次加30分，二等功每次加20分，三等功每次加10分；

7、自愿参加无偿献血者每次加5分；参加公益活动每次加1分；

8、荣获上学年度校级以上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助学金、工作积极奖的学生，必须按国家规定参加不得低于10小时的校内志愿活动，不履行或未完成的每小时扣1分（此项证明原始材料由学生参加义务劳动的具体部门提供）。所有同学参与志愿活动满40小时（含40小时）的加10分，超过30小时（含30小时）不满40小时的加6分，超过20小时（含20小时）不满30小时的加4分，超过10小时（含10小时）不满20小时的加2分；

9、学生参加军事训练全勤且成绩合格的加2分，获优秀学员称号的加5分，补训不加分，患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疾病的学生且有医院证明的不予加分和扣分。

## 第二十条 扣分细则

1、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的，每次扣2分；党员双倍扣分；

2、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党员不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和义务者扣20分，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扣30分；

3、在军事训练中，因违纪导致军事训练成绩不合格和无故不参加军事训练的各扣5分；

4、违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扣60分；受到记过处分者每次扣40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每次扣20分；受到警告处分者每次扣15分；受到校级通报批评者每次扣10分；受到二级学院、茅山校区通

报批评者每次扣 5 分；

5、在日常行为、学习等过程中，不讲诚信（如跑操代刷卡行为、上网发表不实言论、屡教不改、欺骗老师）的每次扣 5 分，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6、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1 分；每旷课一课时扣 3 分；

7、校园内有不文明行为的，当事人每次扣 6 分；

8、请假不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 1 分；

9、进出宿舍不刷卡（校园一卡通）的每次扣 6 分；

10、在宿舍（公寓）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具有腐蚀性、有毒性、放射性等物品者每次扣 50 分；熄灯后在宿舍（公寓）内或公共区域进行影响他人休息活动的行为者每次扣 30 分；从宿舍（公寓）窗户向外倒水、吐痰、抛掷物品等危害他人安全、破坏环境卫生的，每次扣 20 分；在宿舍（公寓）内从事经商、推销、和做广告者每次扣 15 分；

11、在宿舍（公寓）违章使用电器，每次对电器拥有者和使用者各扣 20 分、宿舍长扣 4 分、成员各扣 2 分；对相互包庇、隐瞒的，每人每次各扣 20 分。若宿舍长或成员对其舍友使用违章电器，明确表示过反对、制止并上报班主任、辅导员的，不扣分；

12、宿舍（公寓）内未经请假晚归者每次扣 10 分；

13、宿舍（公寓）卫生文明检查评分不合格的，第一次宿舍长扣 2 分、成员各扣 1 分，第二次宿舍长扣 4 分、成员各扣 2 分，三次及以上的宿舍长扣 6 分/次、成员各扣 3 分/次；

14、凡带宠物入宿舍（公寓），当事人扣 10 分，并予以纪律处分，该宿舍所有成员各扣 1 分（明确表示过反对、制止并上报班主任、辅导员的，不扣分）。

## 第二章 科学文化素质

**第二十一条** 科学文化素质是指大学生应具备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文化底蕴、艺术修养、审美情趣以及关心社会、关心



他人的精神态度。

**第二十二條** 科学文化素质成绩等于专科各科课程成绩乘以专科课程学分的总和除以专科各科课程学分之和。课程包括本专业应考的所有考查课、考试课，选修课不计入在内；考查课程成绩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分别折算为 90、80、60、50 分纳入测评。考试作弊课程、取消考试资格课程、缺考科目按零分计；考试不及格者按实际考试成绩计；若有缓考课程，正常办理缓考手续者，该科成绩和学分不列入学年度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分。

$$\text{科学文化素质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sum$ ”为求和符号。

注：

- 1、学生课程成绩和课程学分以教务处公布的为准；
- 2、体育课成绩在体能素质中进行测评，不计入科学文化素质分；

### 第三章 体能素质

**第二十三條** 此项基础分为 60 分，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执行。

体能素质成绩=基础分+应加分-应扣分

**第二十四條** 应加分：

(一) 体育成绩

一、二年级按教务处提供的学年体育成绩的平均分 $\times 20\%$ 换算；

(二) 参加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运动赛事或大型体育活动竞赛的加 5 分，获第一名加 20 分、第二名加 15 分、第三名加 10 分、其它名次且获奖的加 8 分；参加校级的加 2 分，获第一名加 15 分、第二名加 10 分、第三名加 5 分、其它名次且获奖的加 3 分；参加二级学院、茅山校区的加 1 分，获第一名加 8 分、第二名加 5 分、第三名

加3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

### **第二十五条 应扣分：**

早锻炼出勤次数不按规定次数的，每缺一次扣10分。

## **第四章 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

**第二十六条** 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测评是为了鼓励学生发表自己的独立见解，鼓励学生创办自己的学习刊物（须经批准同意），鼓励学生发表学术论著，鼓励学生利用特长、发挥创新精神而获得在科学技术、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成果。学生应积极参与学校、二级学院、茅山校区和班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或各项创新活动，基础分为60分。参考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选出来的奖项和荣誉均不在此类计算，如：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团员、团干等。

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成绩=基础分+应加分-应扣分

### **第二十七条 应加分：**

#### **（一）学生干部加分**

学生干部履职考核，优秀者加20分，良好者加15分，合格者加5分。

#### **（二）学生素质能力拓展与提高**

1、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评：获得一甲加10分，获得一乙加5分，获得二甲加3分，获得二乙加2分，获得三甲加1分；

2、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者加10分，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者加20分；

3、学术论文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正式刊物：发表在国家核心刊物的加40分、在省级刊物的加20分，凡是在增刊或公开发行的非核心学术刊物减半加分；发表在校级学术刊物加15分，录入校级学术论文集加10分；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级别最高的刊物计分；（正式刊物是指有国内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两类俱全的刊物；核心期刊是指北大图书馆当年公布的最新



期《核心期刊目录》中所列出的学术期刊；国家级核心刊物含“人大复印资料”和“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科研成果）

4、非学术性文章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正式刊物：发表在省级的加10分、校级的加5分；（正式刊物是指有国内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两类俱全的刊物）

5、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考试，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加40分、中级加30分，获得国家级协会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者加20分、中级加10分；

6、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创业成功者（以办理国家规定相关手续或取得相关证件为准）加20分；

7、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通过一级考试加5分、二级加10分、三级加20分；

8、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者加2分；

9、艺术类活动及其他活动加分（本部分加分最高不得超过40分）：

### 艺术类活动加分

级别	获奖者			作品被使用者	参加者	策划者	工作者	观众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40	30	20	30	8	10	5	1
省级	30	20	10	20	5	8	4	1
校级	15	10	5	10	3	4	2	1
二级学院	5	2	1	5	1	3	1	1
级别参照苏农林院[2015]95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进行认定								

### 其它活动加分（如技能比赛、心理活动、三创大赛等）

级别	获奖者			参加者	策划者	工作者	观众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40	30	20	5	10	5	1
省级	30	20	10	3	8	4	1
校级	15	10	5	2	4	2	1
二级学院	5	2	1	1	3	1	1
级别参照苏农林院[2015]95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进行认定							

#### 第二十八条 应扣分：

学生每学年作为参加者、策划者、工作者或观众参加活动的次数不少于 15 次（不含政治学习和党团活动），少一次扣 10 分。

### 第六部分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籍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必须参加每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无故不参加者，以零分载入档案，取消该生本学年度的所有奖（助）学金评选资格。综合素质测评四项成绩（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能力素质、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中有一项不合格者，取消当年所有奖（助）学金评选资格。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同时废止。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减免学费实施办法(试行)

为保证我校学习努力、积极上进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学业,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减免对象和范围

减免学费的对象是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维持正常学习的全日制学生。减免范围仅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

### 二、减免条件

(一)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违规行为的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申请减免学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优先减免:

- 1、烈士子女。
- 2、无资助的孤儿。
- 3、父母伤残,享受社会救济的。
- 4、家庭经济困难,本人身患重病且正在医治之中。
- 5、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者。
- 6、国家法令或文件规定应予减免学费者。
- 7、其他确需减免者。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减免学费:

- 1、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2、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列本班学生人数后20%以内者。
- 3、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者。

### 三、减免原则

(一)减免学费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减免学费学生的数量应控



制在学生总数的 3%以内。其中，全免学费学生的数量应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1%以内。

(二) 减免学费视具体情况而定，减免额度为学费的 30%—100%。

(三) 新生不能申请减免学费。

(四) 减免学费每学年办理一次。

(五) 每年秋季开学前，由学生工作处根据学费数额、贫困生数量等因素，核定各二级学院减免学费额度，各二级学院确定具体人选和数额，但总额不得突破核定额度。

#### 四、申请减免的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上一学年末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件或乡（镇）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填写《减免学费申请表》。

(二) 各二级学院在认真听取班委会和班主任（辅导员）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初审，并将结果报送学生工作处。

(三) 学生工作处复审后进行公示。

(四) 学生工作处将公示结果报校长室审批。

#### 五、减免学费后的管理

(一) 各二级学院应在批准后两周内将学费减免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

(二) 所有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性社会活动或劳动。

(三) 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应遵守校纪校规，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在享受减免学年度内，若有违纪情况发生，除给予校纪处分外，还将取消其减免资格。

(四) 弄虚作假，欺骗学校为其减免学费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减免资格，并令其足额补交已减免的学费，同时可根据相应情节给予校纪处分。

(五) 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如发现有酗酒抽烟、追求高消费等



挥霍浪费现象，学校将取消其减免资格，并令其足额补交已减免的学费。

（六）凡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均可正常参加奖学金的评定和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七）学生因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时，须补交已减免的学费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八）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必须按规定缴清应缴学费的余额，否则不予减免。

**六、本办法自 2005 年 5 月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江苏省大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日常行为教育和管理的根本依据,是学生学习、生活和从事其它活动的基本要求和指南。

## 第二章 政治思想品德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第四条**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为了祖国和人民的利益,在关键时刻,勇于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爱护国旗和国徽,升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在涉外活动中,讲究礼貌礼仪,不卑不亢,保守国家机密。

**第五条** 树立爱校意识,维护学校荣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服从组织安排;不组织、不参与“同乡会”等活动;同学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团结友爱。

**第六条** 热爱劳动,自觉培养良好的劳动习惯。参加劳动时积极肯干,不怕脏,不怕累;按时认真做好教室、宿舍等场所的值日工作,保持教室、宿舍的干净整洁。



**第七条** 自觉发扬艰苦奋斗精神, 爱惜粮食、节约水电、衣食俭朴, 合理使用奖学金和各种助学金。

**第八条**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讲究社会公德, 尊敬师长、敬老爱幼、乐于助人; 维护社会秩序, 按序排队, 不得插队; 观看演出、比赛等, 做文明观众, 不起哄闹事; 爱护公共财物, 爱惜学校教学科研设备、图书资料及各种公共设施, 不得刻划毁坏桌椅、污损墙壁。

**第九条**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 忠诚老实, 表里如一; 谦虚谨慎, 言行一致, 虚心接受他人批评; 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 不发布和传播有害团结和有损利益的言论。

### 第三章 学习生活纪律

**第十条** 热爱所学专业, 刻苦钻研, 勇攀高峰。加强职业道德修养, 立志成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一条** 发扬“团结、严谨、勤学、实干”的校风, 把主要精力用在学习上。同时, 应注意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合理利用时间。认真预习、听课、做笔记, 及时复习和总结已学知识, 积极参加课堂实验、教学实践和教育学习; 充分利用课堂和课外的学习时间, 按要求上好自习。

**第十二条**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有病有事要请假, 不在学习时间内擅自外出, 严禁学生个人擅自组织或为旅游团体组织同学外出旅游; 严禁学生个人或代外单位招聘同学参加不适合大学生的娱乐性场所活动。

**第十三条**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课堂上不交头接耳, 不随意走动和出入教室。课堂上不携带手机, 或将手机关闭, 禁止在课堂上玩手机; 对教师讲授内容或教学方法、教学安排有异议, 一般应在下课后提问和反映, 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课堂秩序, 影响教师授课和其他同学听课。

**第十四条** 遵守考场纪律。听从监考老师安排, 按规定时间携本人

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除必需的文具用品和教师指定的用品外,不得将其他与考试有关材料和物品带入考场;进场后应保持安静,认真答卷,遵守考场秩序。

**第十五条** 努力学好专业知识,掌握各项专业技能,注意积累专业资料,积极参加职业基本技能的各项培训活动,并取得相应证书。

**第十六条** 遵守作息时间表,按规定时间起床、早锻炼、就餐、上课、自习、参加课外活动和就寝。

**第十七条** 遵守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学生须按指定的宿舍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宿舍楼各房间配备的公用家具不得随意调换、搬离、拆除或改装;出入宿舍楼应自觉接受管理员询查,携贵重物品出楼,应主动交验登记;不得在宿舍楼内使用炉具和违章用电。维护宿舍正常的生活秩序,保持宿舍楼内安静,不得在楼内追逐、喧闹、起哄、酗酒、吸烟;禁止进入异性宿舍;不从事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宿舍楼内严禁燃放鞭炮和从事各种体育活动;不得在宿舍楼道、楼梯等处存放自行车、堆放或燃烧杂物;按时返回宿舍,迟归者应向宿舍管理员交验校园一卡通,并登记迟归原因;严禁夜不归宿,不得在宿舍内留客住宿;进出宿舍无障碍通道主动刷卡。

**第十八条**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个人生活用品摆放整齐,起床后要及时整理内务;不得向走廊和阳台泼水、乱倒垃圾,禁止从窗户向楼下泼水、抛掷酒瓶等器物。服从学校管理,不顶撞、威胁、刁难学校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故意破坏公物或因责任事故造成公物损坏的,要加倍赔偿。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不得践踏草坪。

**第二十条** 文明使用计算机系统和互联网,校园无线网使用实名登陆,在规定的时段内使用宿舍区内的网络资源;不浏览不健康网站,在虚拟社区中不信谣、不传谣,不发布影响国家、学校的言论。



## 第四章 服饰礼仪举止

**第二十一条** 着装要文明得体。禁止佩带宗教饰物；不得卷裤腿、披衣、敞怀、光脊背；无特殊情况，不得穿戴有公安、武警、工商、税务、铁路等职业标志的服装；禁止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食堂、图书馆、办公楼、会议室等公共场所。

**第二十二条** 讲究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仪容整洁，发式大方，不浓装艳抹，随地吐痰；衣服、被褥要勤洗、勤晒、勤换。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合做到举止端庄大方，男女交往应自尊、自重、自爱，禁止在校园内挽臂揽腰、依偎搂抱，严禁男女交往中发生不道德行为。

**第二十四条** 待人接物要热情周到，讲话注意场合，使用礼貌用语。言语文明，不谩骂、挖苦和取笑他人。

**第二十五条** 严禁赌博、打架斗殴、酗酒、吸烟。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事需进入办公室、教师休息室、教工娱乐场所，要先敲门；室内无人或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第二十七条** 遵从交往礼仪。在宿舍，有老师、领导和年长的客人来到时，应自行起立，问候让座；路遇老师，应主动问好、致意；开会或参加各种活动时，如有老师领导到场，应起立并鼓掌欢迎，散场时，应礼让老师、领导先行退席。

##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行为文明监督由学工处、团委、安全保卫处主要负责，学工处、团委、教务处、安保处、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思政部、宣传部、茅山校区、各二级学院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行为文明统一记入学生在校行为文明档案；学生日常行为统一计分并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组织发展、学生补助、就业推荐的必要依据，各二级学院负责将具体行为进行登记和处

理。

**第三十条** 全体同学应主动遵守本规范。对于违反本规范的, 一般进行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 参照我校违纪处分条例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应带头遵守本规范, 对于严重违反本规范的学生干部除按照第三十条处理外, 一律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 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违反本规范的报组织人事处取消其组织发展资格, 学生党员报组织人事处根据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原《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 学生文明使用网络规范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学风建设, 提高大学生的文明素质, 维护广大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网络暂行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网络信息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在校内使用计算机和网络的学生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应主要用于学习、科研、管理、服务, 本校学生可使用校园内学校和运营商提供的网络服务。

**第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必须接受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学校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学生在使用网络时应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要求,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 不得使用网络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众利益、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以及有伤风化的活动, 不得通过网络查阅、复制或在网上发布、传播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 不得制造、传播网络谣言。

**第五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 必须遵守学生宿舍的作息制度; 自觉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 不得影响其他同学正常的学习、生活和休息。

**第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 应做到:

1. 不发布、传播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祖国统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言

论。

2. 不浏览、不发布、不传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赌博以及教唆犯罪、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的言论。

3. 严禁访问反动类、色情类、来历不明等网站,对可疑外部链接要慎重点击;发现问题主动与学生工作处、信息中心等部门联系。

4. 严禁利用网络进行窃取他人财物、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条** 为保证计算机网络安全,应做到:

1.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时,不得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程序;未经允许,严禁非法进入计算机网络系统或使用计算机网络资源。

2. 登陆网络时应主动使用实名制。

3. 任何同学不得在宿舍内部私自架设无安全认证的网络设备,特别是无安全认证的无线路由器。

4. 不得人为损坏网络设施,不得私接乱拉电源线和网线,不得私安插座,维护用电安全。

**第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时,应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制度,提供信息不得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法规。

**第九条** 学生有权利对使用网络时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人或事予以制止或向学校反映、举报,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或管理人员对上述人或事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第十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将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除将受到学校的上述处分外,学校还将依法提交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进行司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会同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学生文明使用网络规范》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休息的重要场所，是校园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窗口。建设文明、温暖、舒适的宿舍环境是广大学生的共同责任。为加强住宿管理，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凡在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正式注册的学生，都有住宿的权利，有遵守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义务。

二、学生住宿须服从学生工作处、后勤总公司统一调配。

三、学生按分配的宿舍、床位对号住宿，未经学生工作处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床位及门锁。其他部门不准私自安排他人住宿。

四、每个宿舍推选宿舍长一名，其职责是协助班主任、学生工作处做好本室成员的思想工作，并负责本室的课余学习、宿舍卫生、体育锻炼、生活事务和公共财物的管理工作，宿舍长由本室成员民主选举产生。

五、爱护公共财物，保持室内财产完整无缺、无损；室内的一切公物不得任意移用或挪作它用；也不得擅自将学校其它公物搬到室内。严禁在室内或走廊墙壁上乱涂乱贴；严禁用脚踢门，用脚踢踩墙壁。凡损坏的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若查不到直接责任者，赔偿由该宿舍成员共同承担。

六、讲究卫生，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宿舍长负责室内外管理，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坚持每日按时小清扫，每周一次大清扫，保



持室内经常整洁有序。严禁随地吐痰，乱扔纸屑、瓜果果壳及杂物；严禁向室外、走廊、楼下倒水及乱抛物品；严禁用水冲洗宿舍、走廊、楼梯；严禁在水槽、排污地漏、抽水马桶内丢弃废物。

七、注意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人离宿舍要断电关灯，严禁私接电线、使用明火、焚烧物品。节约用水，用完后关紧水龙头，严禁任意动用宿舍楼中的消防设备，禁止开启配电箱及破坏广播、通讯等设施。

八、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就寝。迟归、早出凭学生证或班主任签条登记出入。严禁在宿舍内大声喧哗、打闹；严禁在晚自习时间下棋、打牌；严禁在熄灯后点蜡烛或使用其它照明工具；禁止熄灯后大声喧哗吵闹、弹奏乐器、收听音乐，影响他人休息。

九、为确保人身安全，严禁坐在宿舍阳台护栏上玩耍、聊天；严禁在阳台护栏上放置花盆、椅子等物品，严禁翻越围墙、门窗。

十、禁止学生将饭菜带入宿舍用膳。

十一、禁止熄灯后在他人宿舍逗留，在盥洗室洗衣服。

十二、禁止在宿舍区吸烟、喝酒、打球；禁止搓麻将，禁止一切形式的赌博或变相赌博活动；禁止将录像机、VCD 及电视机等带到寝室内使用。

十三、禁止阅读、收听、观看、传播、制作、贩卖非法书刊和声像制品。

十四、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未经批准，学生在宿舍区不得从事经商活动，违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十五、未经批准宿舍内不得留宿校外人员，住宿生不得在外留宿，



若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班主任、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或学生工作处报告。

十六、宿舍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男、女生宿舍严禁异性学生入内,若有特殊情况须经辅导员或班主任批准、登记后方可进入。

十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离开房间或宿舍无人在内时都必须将房门关好、锁好。

十八、暂时不用的现金,存入附近银行,以防盗窃事件发生。

十九、损坏公物要赔偿,宿舍维修实行报修制度,需维修的物品报宿舍管理员处。

二十、假期留校者须经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批准,于放假前一星期内到学生工作处办理住宿登记手续,并将汇总名单报校保卫处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留宿者,要严肃处理,并补交住宿管理费。

二十一、违反上述有关条款规定者,根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酌情扣分或纪律处分。

本规定自 2004 年 9 月起施行。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处分违纪学生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应当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或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不服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正常管理，或辱骂、攻击管理人员；吸烟、酗酒、起哄、闹事；往楼下投掷物品或火种；违反学生住宿管理制度等。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1、未造成后果但影响较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造成较大后果或影响很坏的，给予记过处分。
- 3、情节严重，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六条** 对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进行违纪活动者，给予以下处分：

- 1、散播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言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2、盗用 IP 地址、用户帐号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3、煽动闹事，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故意攻击计算机网络，或制造、散布计算机病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散布危害社会安全和国家安全言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6、传播淫秽资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7、其它违反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条** 偷窃、诈骗财物者，除责令其退回赃物外视其作案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案值不满 500 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案值在 500 元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作案两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违反有关规定，私接电源、违章用电，使用明火、易燃易爆品、禁用电器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物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以下处分：

1、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造成后果的，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后果程度分别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条** 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聚众斗殴者，持械行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对上述两项起策划或主导作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一学期内旷课、旷早锻炼（按实际学时数累计，无课时安排的，一天按 6 学时计）的，根据下列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1、旷课累计达 12 学时的，责令其检查，并在全校内通报。

2、旷课累计达 15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3、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4、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5、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6、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或因旷课屡次受到处分，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7、每学期早锻炼次数低于合格标准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二条** 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在学校及社会公共场所，男女交往不得体，造成不良影响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1、不顾影响，举止不得体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2、屡教不改，影响很坏的或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擅自在校外租房屋居住，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参与赌博但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参与赌博并情节较重的、且为屡犯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传播、复制、贩卖或观看非法书刊及音像制品或利用各种形式玩黄色等不健康游戏，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侮辱或妨碍他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1、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尚未受到刑事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妨碍他人通讯自由但尚未构成刑事责任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伪造材料、欺骗组织，包庇坏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宣传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参与非法传销、盗用名义进行经商或其他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校园内或互联网上组织“校园分期贷”等相关金融活动和推销相关金融产品的，视情节轻重，将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吸食毒品、介绍他人吸食毒品、贩毒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组织策划者和主要参与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重一级处分：

1、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并情节恶劣者。

2、受处分后又重犯者。

3、对检举人、证人及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4、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者。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处分的，可比照最近条款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审批权限及报批程序：

1、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二级学院讨论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2、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议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3、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议后报学校，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 **第二十六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程序：

1、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2、学校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3、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1) 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同学签收。

(2) 如受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同学拒收处分送达书时，可将送达文书以公告的方式张贴在受送达人的住所，然后拍照作为证据，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3) 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

(4) 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4、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 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

(2) 认定的违纪事实；

(3) 适用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4) 作出的处分决定；

(5) 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5、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7 - 9 人组成，包括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



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6、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报告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7、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8、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教育厅学工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应按审批权限分别在校、二级学院范围内公布，同时通知学生家长或有关单位。对学生被开除学籍的处分，其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学生，临近毕业前或受处分 6 个月后，可根据其实际表现，由学生本人申请，按规定程序，决定是否给予评议，评议结论归档。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在留校察看期间，实际表现好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实际表现突出的，可提前解除，但一般不得少于 9 个月；留校察看期间经教育不改或又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尚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时作结业处理，被解除留校察看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在条例关于处分界限和幅度的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级在内。

---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所有在籍学生。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学校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学生工作处为受理学生申诉事宜的常设机构。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处理、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 申诉人的签名。

**第七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二)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等方式处理申诉。必要时,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复查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合理,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学生对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处



理委员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证管理规定

### 一、发放对象

学生证的发放对象为本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在籍学生。

### 二、发放与回收

1、学生入学后取得正式学籍，方可予以发放学生证。

2、学生毕业、中途退学、转学或其它原因离校时，由学生工作处在办理离校手续时负责收回学生证。如有丢失者，应交纳相关费用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隐瞒不交而引起的不良后果，由原持证学生负责。

### 三、使用事项

1、学生证是学生的身份证明，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如有弄虚作假，冒领、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行为者，除没收其证件外，按相关规定予以校纪处分，并由其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2、一个学生不得同时持有两个相同的证件，一经发现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校纪处分。拾到他人的学生证，应立即送交学生工作处。

3、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报到后的两周内将学生证交至班长处，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统一进行注册。

4、根据铁道部门的规定，寒暑假期间，学生回家乘坐火车，可凭学生证优惠购买半价票。

5、如家庭住址变更需变更乘车区间，应持有父母所在单位证明、户口本复印件到学生工作处办理变更手续。若私自涂改乘车区间，除批评教育外，取消享受半价购票一年的优惠。



#### 四、遗失补办

1、遗失学生证需补办者，须由本人填写《学生证遗失补办申请单》，经学生工作处审核，以一定方式挂失后，方可补办。补办收费标准：按不超过成本两倍的标准收取补办费用。

2、学生证遗失不报，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者，由原持证人承担责任，并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处分。

3、补发的学生证再次丢失后补办时加倍收费，并取消乘车优待。

4、遗失的学生证重新找到后，学生应将找到的原有证件及时交回学生工作处。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制度(试行)

### 一、学生日常请假制度

1、学生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作息時間，因故不能按时上课者須办理请假手續。

2、学生请假要有书面报告，必要时应附证明（病假应由就诊医院出具证明或签署意见），到期不能上课，应续假。请假2天以内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请假3至5天由二级学院领导批准；请假6天以上由学生工作处批准。特殊情况报分管校领导批准。请假期间如在实习周、课程设计周、单元制课程等集中教学阶段时，还须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未按规定程序请假或请假手續不全而休假的，按旷课处理。

3、学生病、事假条（不论请假時間长短）由二级学院集中保管。涉及请假的住校生，由二级学院将准假名单告知大学生社区管理服务站登记。

### 二、学生双休日、节假日管理制度

1、节假日学生需离校而不回家者，必須提前请假，请假条需先经班主任批准，后交二级学院审批，审批完后交大学生社区管理服务站办公室登记。

2、离校回家学生必須在规定时间内返校，离校学生在外应注意安全，遵纪守法，积极维护当代大学生的形象。

3、热爱大自然，不随意折枝爬树，不随意践踏庄稼、草坪，更不能野炊、玩火、下湖泊或河道游泳。爱护环境，不乱扔纸屑、瓜果皮，不乱刻乱画。

4、不允许个人以班级、部、二级学院或学校的名义组织各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5、班主任及二级学院辅导员应对学生进行长期的、全面的行为规范教育，及时掌握双休日、节假日学生动向。



## 第五部分 学生工作办事流程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程序

#### 申 请

新学年开始，各班学生对照《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递交《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初审：**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办法进行初审，将本系“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工作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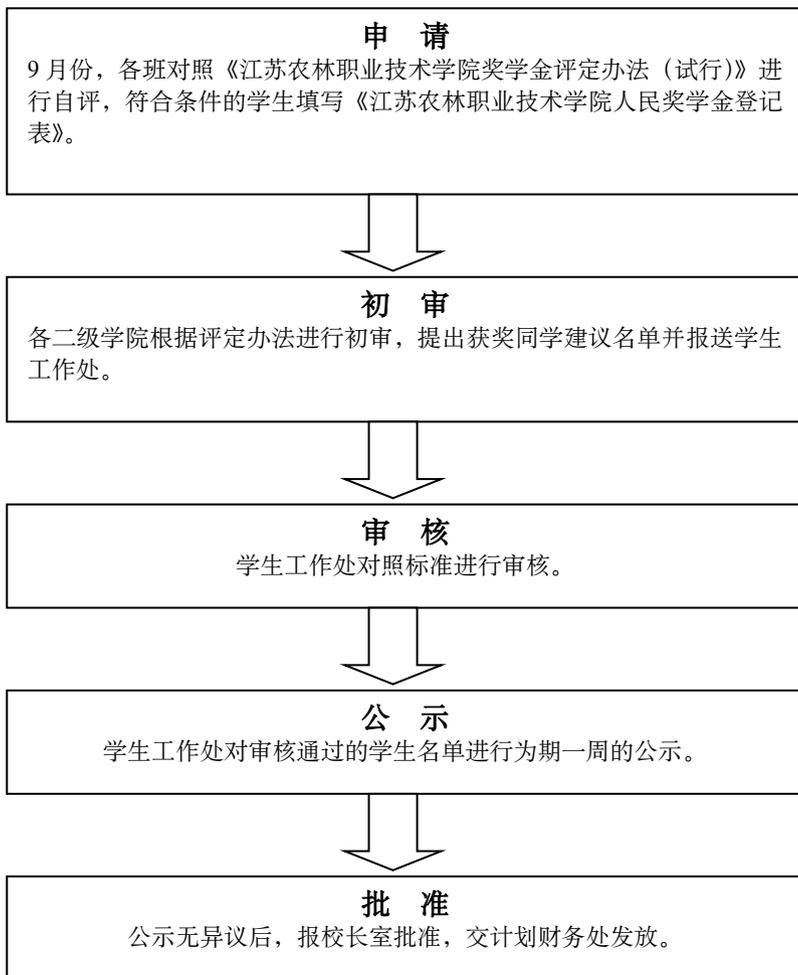
**审核：**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提出当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建议名单。

**公示：**学生工作处对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批准：**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室批准表彰。

**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程序



- 附：1、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时间为9月份。  
2、奖学金评定，就高不就低。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程序

### 申 请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 初 审

各二级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在系一级进行公示，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审 定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领导集体研究。

### 公 示

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为期至少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审 批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批复并公告。

### 奖学金发放

学校计划财务处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程序

### 申 请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初 审

各二级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进行公示,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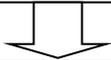
### 审 定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领导集体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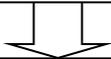
### 公 示

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为期至少5个工作日的公示。



### 审 批

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



### 奖学金发放

每年11月30日前,学校计划财务处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程序

### 申 请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初 评

各二级学院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申请学生进行初评,并进行公示。

### 评 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部初评的基础上,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校领导集体研究,并进行至少5个工作日的公示。

### 上 报

公示无异议后,校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及资助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 发 放

学校在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及时补发本学年以前月份的国家助学金,以后月份的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的认定将严格按照《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进行。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辅导员（班主任）经过充分调查后，根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确定处分级别，如实填写《学生处分处理登记表》，并在表后附上一份有关违纪学生的详细情况说明或调查材料。

二级学院对辅导员（班主任）提出的处分意见进行审核。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二级学院确定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给予记过、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提交书面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议，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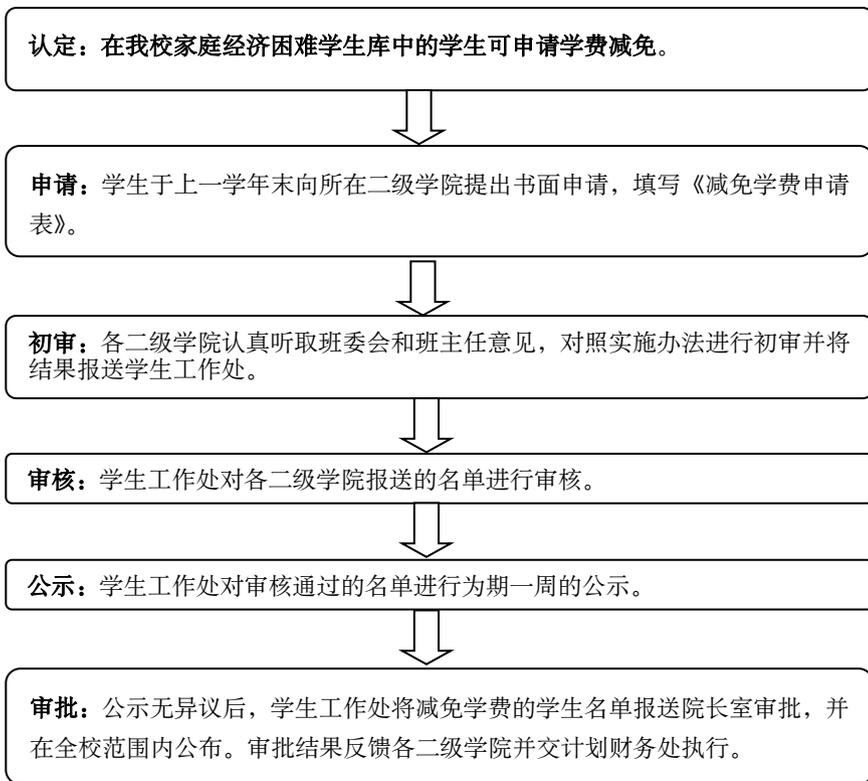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提交书面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分管校长审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确定处理意见。

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由辅导员（班主任）送交学生本人，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生提出申诉后，由申述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并做出最后处理意见。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行文，按审批权限分别在校、二级学院范围内公布，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和有关单位，并计入本人档案。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实施程序



- 附：1、减免范围仅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  
2、减免学费每学年办理一次，办理时间为6月份。  
3、新生原则上不能减免学费。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休(停)学手续办理程序

### 申 请

学生如实填写《学生申请休（停）学登记表》，并根据相关要求附详细的证明材料。



### 初 审

辅导员（班主任）和二级学院根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对学生办理的手续逐级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学生申请材料报送教务处。



### 审 核

教务处在二级学院初审的基础上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审 批

教务处将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报分管校长审批。

- 附：1、因病办理休学的学生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  
2、因参军入伍办理休学的五年制第4、5学年和三年制学生需附入伍通知书；  
3、因自主创业等其他原因办理停学的学生需附详细情况。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退学手续办理程序

### 申 请

学生如实填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处理）情况登记表》，根据相关要求附详细的情况说明，然后办理离校清单手续。



### 初 审

辅导员（班主任）和二级学院根据《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对学生申请材料逐级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学生申请材料报送教务处。



### 审 核

教务处在二级学院初审的基础上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审 批

教务处将审核通过的学生材料报校长审批和行文。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程序（在校生）

**申请：**每年上半年，学生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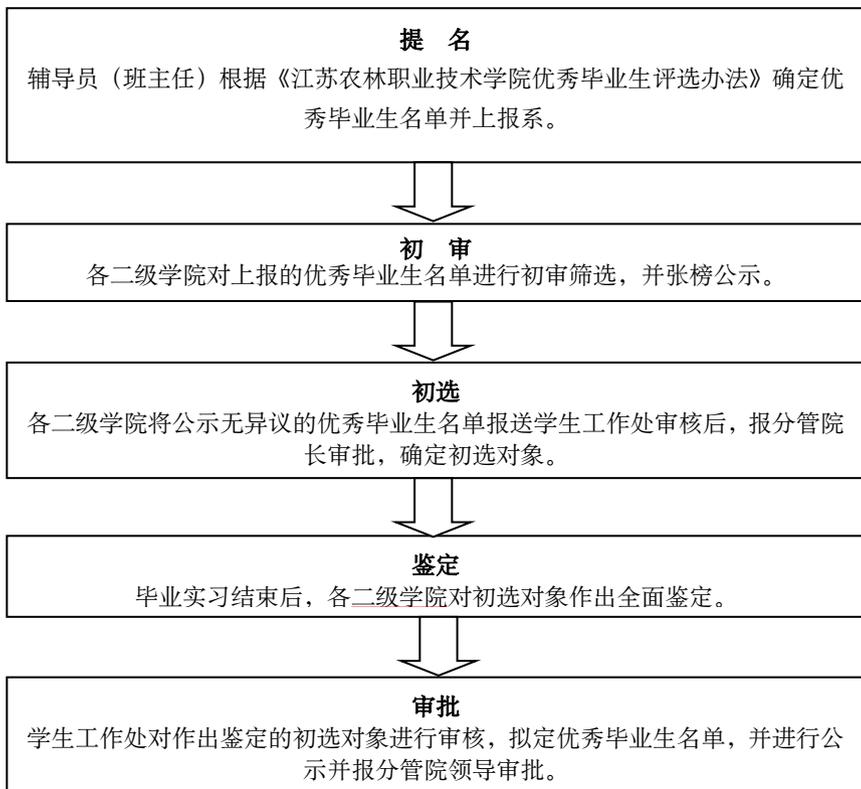
**首贷：**首次申请办理贷款的学生，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

**续贷：**之前办理过生源地助学贷款、想继续申请的学生，在国家开发银行系统中办理续贷申请即可。

**审核：**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办理：**审核通过后，学生凭借打印好的贷款申请表到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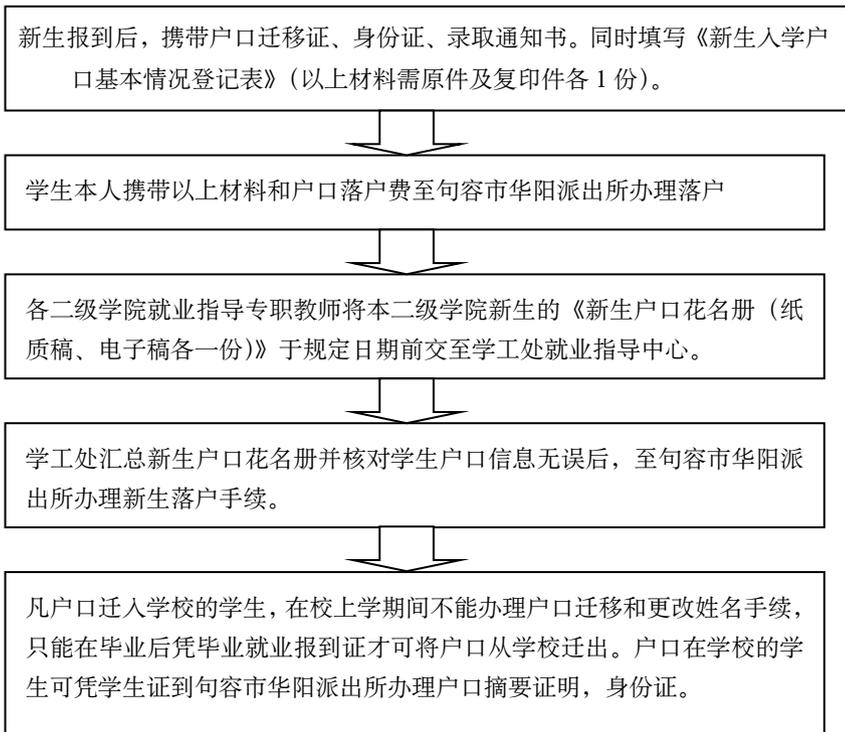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



附：1、优秀毕业生初选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校优秀毕业生比例为同专业毕业生数 10%。

2、评选标准依照《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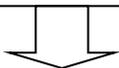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新生户口落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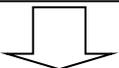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档案归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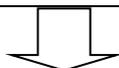
新生报到后，将自己的高中纸质档案、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复印件交给辅导员（班主任）



辅导员（班主任）将学生的高中纸质档案、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复印件、入学登记表，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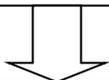
各班主任、辅导员将本班审核好的新生档案按学号顺序整理好，送至各二级学院就业指导专职教师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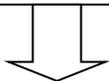
各二级学院就业指导专职教师将本二级学院新生档案收齐后交至二级学院档案室统一管理。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退学学生档案、户口转接流程图

学生携学校退学文件复印件至各二级学院办理档案转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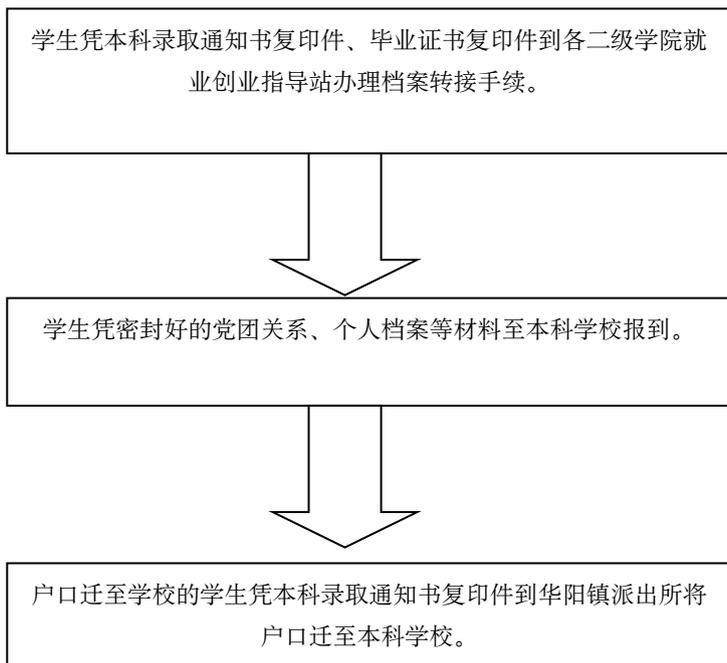


户口迁至学校的学生携学校退学文件复印件至句容华阳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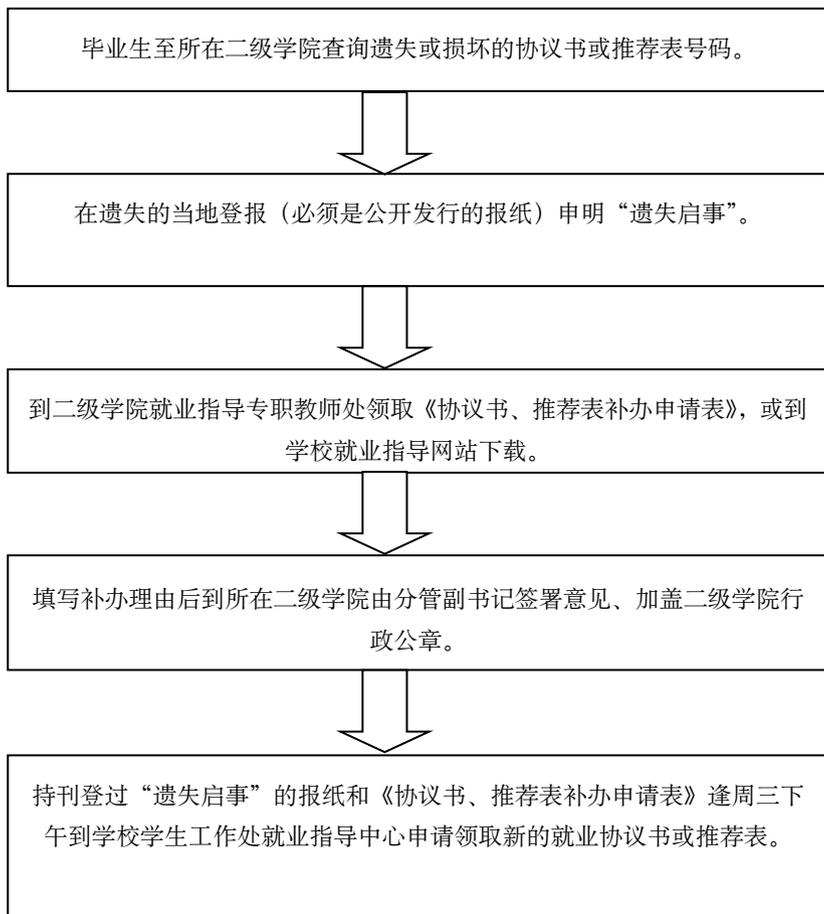
携学校退学文件原件和句容华阳派出所开出的户口迁移证回原籍办理落户手续。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专转本”学生档案转接流程图



备注：档案转接办理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推荐表遗失补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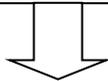


备注：档案转接办理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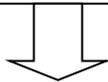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申请、撤销缓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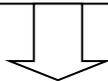
学生至二级学院就业指导专职教师处咨询缓派的意义及手续办理方式，确认是否缓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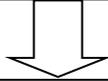
学生确认缓派后，在二级学院就业指导专职教师处领取缓派申请表，并详细填写表中内容，送至二级学院分管副书记审批。



就业指导专职教师将二级学院缓派学生信息汇总至学工处就业中心，就业中心将在首次派遣时将缓派信息上报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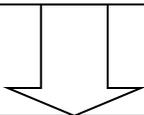
缓派期限最长为两年，若毕业生在此期间欲撤销缓派，需至二级学院就业指导专职教师处办理撤销缓派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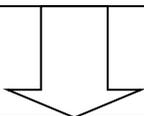
若毕业生在缓派期间未办理撤销缓派手续，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将在缓派两年期满后将毕业生的报到证、户口开回原籍，档案寄至原籍所在地的人才服务中心。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报到证遗失补办流程图

毕业生至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网下载《毕业生补办报到证申请表》，并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至二级学院审核，再到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查询原报到证号并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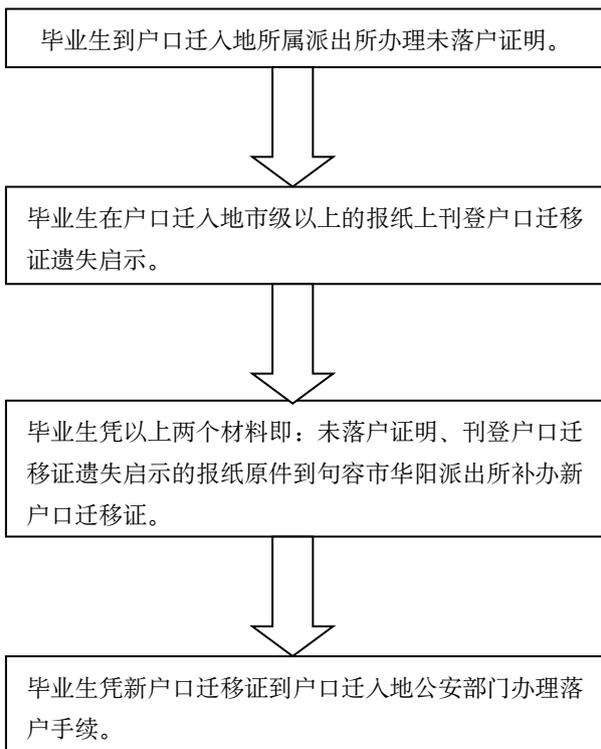
毕业生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原报到证遗失声明。



报到证自签发之日起 2 年内（含 2 年）遗失的，凭登报遗失声明至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南京市上海路 203 号）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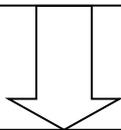
报到证自签发之日起超过 2 年遗失的不再补办，凭登报遗失声明至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开具有关证明后，携证明至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盖章。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户口迁移证遗失补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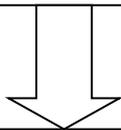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证书领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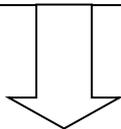
毕业生以班级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离校清单到相应的部门办理手续。



毕业生将章盖全的离校清单交给班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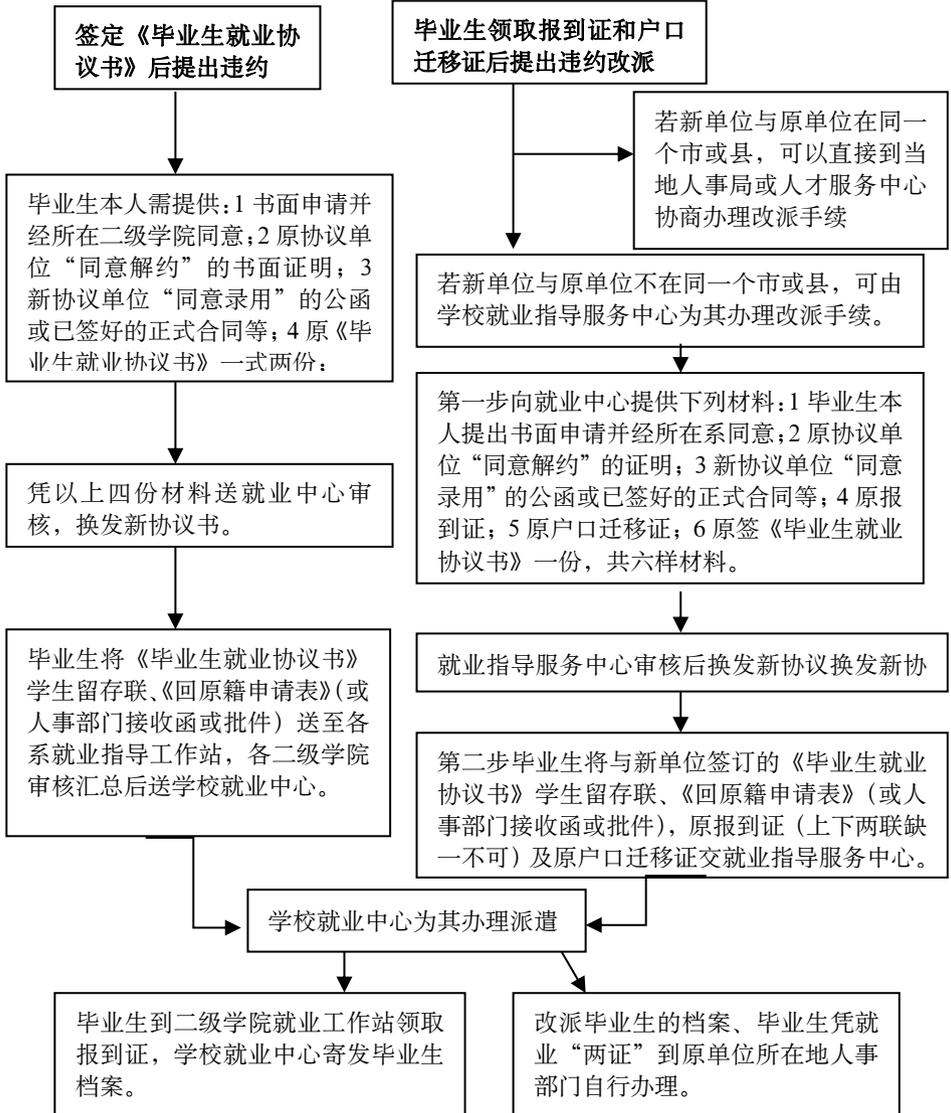
班主任凭本班毕业生离校清单至教务处领取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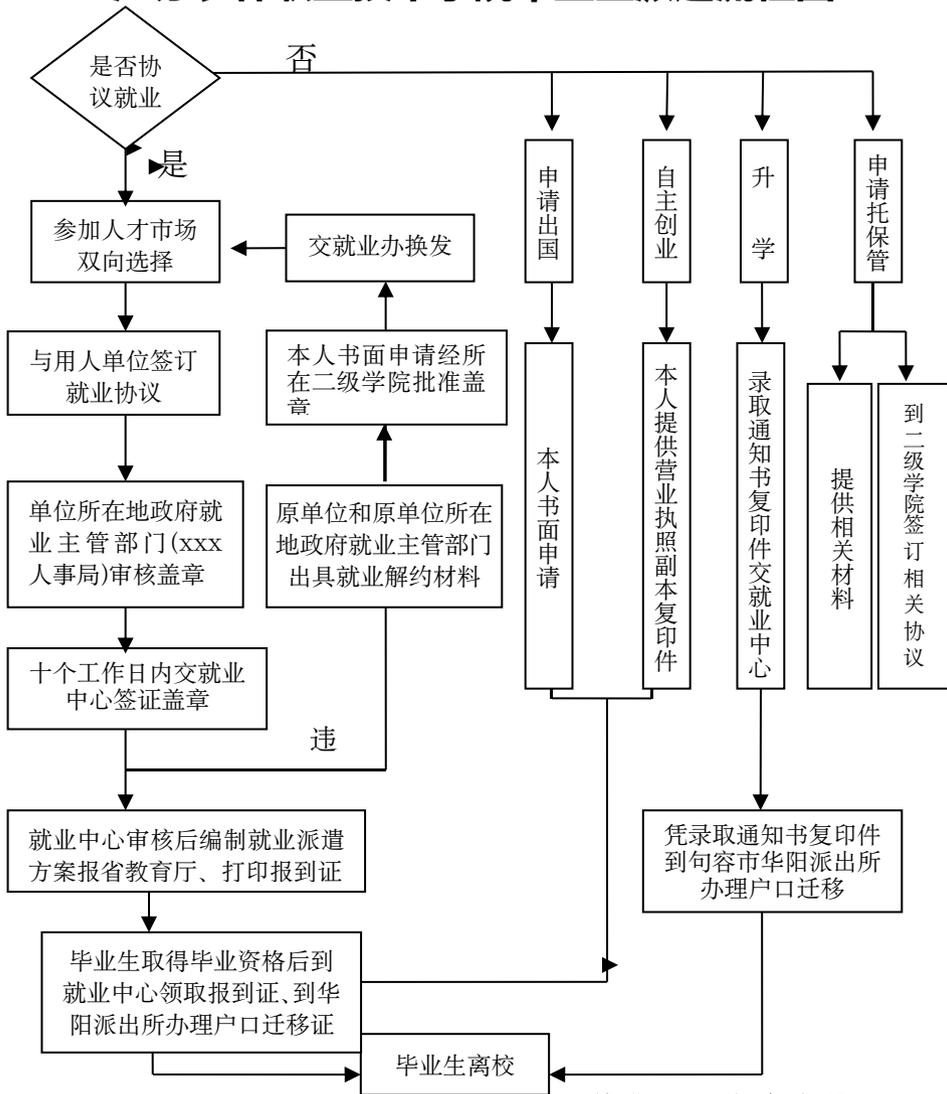
班主任将毕业证书发给学生，要求学生在证书领取登记表上签字，并将登记表存档。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违约改派流程图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派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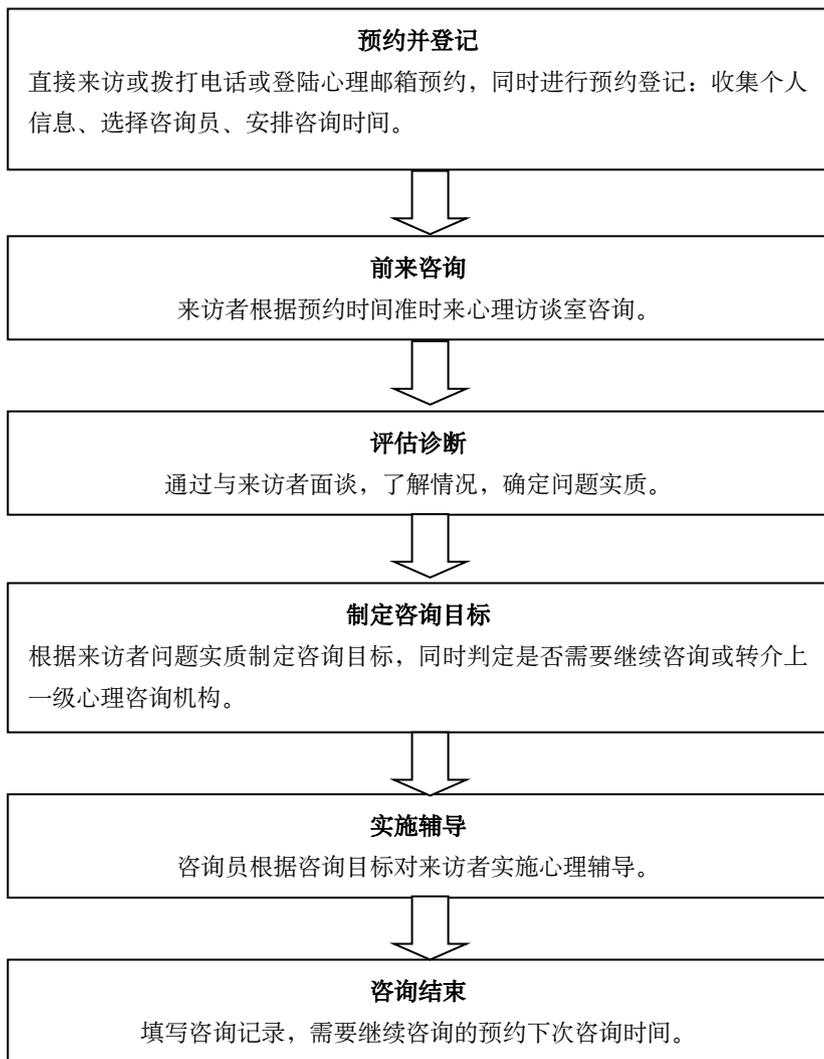


就业中心咨询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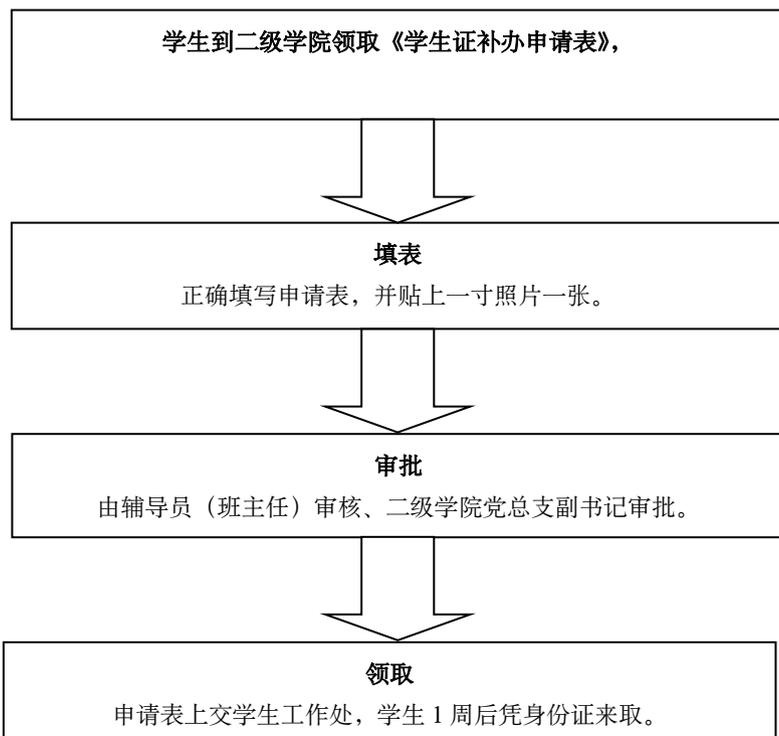
0511-87290222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流程图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证补办流程图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常用电话号码

处室名称	地 点	电话号码	小号码
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	创客空间 103	87290626	
学生工作处（就业）	综合楼东 205	87290222	61202
学生工作处（招生）	综合楼东 204	87290888	
学生工作处（心理咨询）	文科楼一楼西	87290366	64999
团 委	综合楼 205	87290205	63205
教务处（综合）	综合楼 505	87292032	62202
体育部	体育场	87290186	61186
计划财务处	综合楼东 103	87291588	61103
风景园林学院	研发楼 B319	87291029	67317
农学院园艺学院	研发楼 B216	87291196	67214
畜牧兽医学院	畜牧兽医楼三楼	87280665	66117
茶与食品科技学院	综合楼东 306	87290305	61306
信息工程学院	工科楼 B401	87262909	62304
机电工程学院	工科楼 A408	87328829	65201
经济与人文学院	老实验楼 221/219	87270709	62502
茅山校区学工办	茅山校区行政楼 106	87900020	65212
茅山校区辅导员办公室	茅山校区行政楼 101/102/103	87900021	65211
茅山校区保卫科	茅山校区北门（南门）	87900091	65907
网络中心	综合楼东 406	87290486	61406
成教中心（办公室）	培训中心	87290173	66041
后勤总公司（维修中心）	老行政楼	87291110	69110
北校区南门卫	北校区南门传达室	87292026	63504
北校区西门卫	北校区西门传达室	87291323	69323
南校区南门卫	南校区南门传达室	87290165	66032
南校区北门卫	南校区北门传达室	87290164	61164
民警执行室	校园派出所	87290110	66110
综合楼值班室	综合楼 107	87292105	63105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四季作息时间表

季节 时间安排		春季、夏季、秋季	冬季
上 午	起床	6:30	6:30
	早锻炼	6:45—7:00	6:45—7:00
	早餐	7:00—7:50	7:00—7:50
	预备铃	7:50	7:50
	第一节课	8:00—8:45	8:00—8:45
	第二节课	8:55—9:40	8:55—9:40
	第三节课	10:00—10:45	10:00—10:45
	第四节课	10:55—11:40	10:55—11:40
	午餐	12:00	12:00
下 午	预备铃	1:45	1:15
	第五节课	2:00—2:45	1:30—2:15
	第六节课	2:55—3:40	2:25—3:10
	第七节课	4:00—4:45	3:30—4:15
晚 上	第八节课	4:55—5:40	4:25—5:10
	预备铃	6:50	6:50
	第一节课	7:00—7:45	7:00—7:45
	第二节课	7:55—8:40	7:55—8:40